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	21.24
2	朱晖	27,200,000	14.63
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投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23
5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23
6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23
7	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23
8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2.84
9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	2.06
10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95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
1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061,003	5.4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088	3.07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1.8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7,133	1.7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370	1.4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800	1.17
7	杨建全	392,102	1.04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62,202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比 例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170	0.80
1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	0.8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